

臺北市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 經費編列基準表

項目	說明
場地費	係指使用活動場地(含水電、冷氣等使用費)或攤位之費用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場地布置費	係指辦理活動所需之紅布條、背板等必要布置或製作費用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設備使用或租借費	係指活動所需器材設備、舞台設備、燈光音響等使用或租借費用，惟不含器材設備等財物之購置費用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書籍資料及文宣品印刷費	係指活動手冊、課程講義、文宣品等設計印刷之費用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鐘點費	係指講師或講座鐘點費，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出席費	係指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，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裁判費	係指各類競賽之裁判費，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之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租車費	係指載運補助活動必要物品或參加人員之租車費用，所租用車輛需符合活動人數、等級與合理性。
交通費	包含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火車費用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核實支付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。編列基準及報支方式請參照最新版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住宿費	係指合法旅館業之住宿費，編列基準及報支方式請參照最新版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報名費	係指參與活動繳交之報名費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保險費	係指參與或辦理活動所必須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保險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備註：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，核准後之項目與金額不得互相勻用與調整，核銷需檢附原始單據辦理。	